

# 國立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 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轉52207  
傳真：03-5721480  
承辦人：徐詩惠

顏淑瑩 6/12  
陳致名 6/12  
黃鈴雅 6/12  
謝焜瑄

受文者：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交大人字第0970009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（含國科會人員）請假暨出國規定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配合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7年5月3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2次校務推動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約聘教師、約聘研究人員（含國科會人員）之差假，依教育部規定比照專任教師辦理，即依部頒之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辦理，其程序為填寫本校「教職員請假單」送請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會人事室後陳核批示。
- 三、另前項人員出國（含赴大陸地區）亦比照專任教師辦理，其程序為出國前填寫本校「教師出國申請單」，經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後陳核批示。
- 四、國科會補助延攬之研究學者、科技人才等如聘約有規定差假，從其規定，其出國日數每年不可超過21日（含例假日），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，超過之日數核實扣發工作酬金。

正本：本校全校各教學單位、本校校內各行政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校長 吳重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

裝

訂

線